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的委托，作为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南侨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1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侨食品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 1. 激励对象当选监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特别提示”之相关规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原激励对象的《员工离职审批表》等文件，有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3. 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身故时，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款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原激励对象的死亡证明等文件，有 1 名原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500 股，其中因选任监事，拟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拟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00 股；1 名身故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因此，公司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因此，监事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汪小鹰女士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28,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1 名身故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了债权人。根据公司的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并已向其申请办理对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范馨中  
范馨中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